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活動通告第 92/2011 號

2011 年 8 月 15 日

「童軍露營訓練班」開辦指引

為配合《童軍訓練綱要》內露營章（技能組）之課程，本通告現列明童軍露營訓練班開辦指引（見附件），以便區會／地域對開辦該訓練班的準則有確切了解，上述指引將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起實施。獲准舉辦之區會／地域在舉辦「童軍露營訓練班」時須依據有關指引作出安排。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杜愛萍小姐（電話：2957 6412）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吳亞明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童軍露營訓練班」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童軍露營訓練班 (Scout Campcraft Training Course)
- (二) 舉辦單位：各區會、地域及總會青少年活動署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1. 區會及地域 —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 (青少年活動／青少年活動與訓練／活動與訓練)
 2. 總會 —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四) 訓練班編號：無須向總會申請，證書編號並無特定模式，可由舉辦單位自行編配。
- (五) 學員人數：12 人 (2 隊) 至 48 人 (6 隊)，每小隊 6 至 8 名童軍支部成員。
- (六) 參加資格：
1. 年滿 12 歲，並已完成探索獎章，或已開始考取毅行獎章之童軍支部成員。
 2. 對童軍常用繩結，如平結、雙套結、三套結、接繩結、繫木結、四方編結、十字編結、接棍編結、剪立編結等有一定認識。
- (七) 班職員資格：
1. 班領導人
 - a)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並持有木章；及
 - b) 持有領袖技能訓練班 — 「營藝訓練班」證書；或
 - c) 持有童軍技能評審計劃「露營技能」各級證書之領袖；或
 - d) 由青少年活動總監或所屬副地域總監委派而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之領袖。
 2. 最少 1 名持有有效急救證書之領袖擔任急救員。
- (八) 建議訓練時數：
1. 理論及實習課節應不少於 10 小時。
 2. 應最少安排一次露營活動實習。
 3. 應最少安排一次露營活動考核 (露營活動實習不計算在內)。
- (九) 訓練班內容：1.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露營章 (技能組) 內所列之內容。
- (十) 訓練班／徽章證書及成績總表：
1. 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班領導人發出訓練班證書。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
 2. 完成訓練班只等同完成露營章 (技能組) 第 2 至 4 項之要求。
 3. 如訓練班取錄跨區／地域之學員，舉辦單位應為符合露營章 (技能組) 全部要求之學員直接簽發有關專科徽章證書，同時應將其考驗結果副本送呈有關區會存案。